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1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蘇家慧
訴訟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
被 告 蘇秋月
蘇進國
蘇珮瑩
蘇武章
許福川
許惠萍
蘇瑞德
蘇瑞弘
楊上儀
楊明清
楊惠婷
楊明傑
曹王早智
王宣又
王鶴霖
王艷月
王靜如
王意甄
王嘉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邱柏誠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王艷鷹
05 王瑞興
06 李蘇滿
07 蘇進峰
08 林文政
09 林晉民
10 林怡君
11 畢愛玲
12 畢松山
13 畢崇聖
14 蘇順家
15 林素琴
16 史清龍
17 史顛姍
18 史善媛
19 史忻可
20 蘇枝楠
21 王金松
22 王麗英
23 王文財
24 王文峰
25 蘇林春蓮
26 蘇得福
27 蘇明進
28 蘇正揮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蘇美如
31 吳蘇仙珠

01 蘇偉勝
02 謝蘇美花
03 王竹抱
04 王雲炎
05 李王玉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雲清
08 王雲永
09 李志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淑惠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葉啓照
16 葉昆義
17 楊葉月琴
18 張葉月娥
19 葉昆成
20 楊葉月珠
21 陳淑惠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振興
24 陳振淇
25 机瑞香
26 陳育瑩
27 陳育政
28 陳育賢
29 馬王月嬌
30 王月蘭
31 鄒王月麗

01	王朝日
02	蘇劉玉琴
03	劉玉緞
04	劉慶林
05	林麗花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淑珍
08	王淑貴
09	王淑芬
10	王木崑
11	王智遠
12	鄧先明
13	鄧先玉
14	鄧驊璋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瑞龍
17	陳銀員
18	陳順建
19	陳鄭紡
20	陳振忠
21	陳振三
22	陳麗珍
23	李陳緣鳳
24	陳惠美
25	陳益煌
26	陳淋彬
27	陳益川
28	陳一芳
29	陳永能
30	陳一麟
31	陳美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秀芬
03	吳曉斌
04	吳曉宗
05	王榮達
06	郭王扶美
07	王淑美
08	鄭玉玲
09	鄭玉燕
10	鄭玉卿
11	鄭玉娟
12	鄭慶龍
13	王郭美霞
14	王賢琮
15	王俊惠
16	王小如
17	王如安
18	王一龍
19	王少強
20	邱憶華（蘇文龍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文祥（陳結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文蕙（陳結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文蘭（陳結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文化（陳結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泓霖（陳結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而原告如不為適格當事人之追加，法院並無定期間命其補正之義務。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謝羽捷共有，請求將系爭土地分歸原告單獨所有。惟原告以謝羽捷為被告，於法已有未合(原告列謝羽捷為被告部分，另以裁定駁回)。而本院迭於113年3月19日、同年5月7日函請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並據以提出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暨若已生繼承情事，則應提出該共有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查詢拋棄繼承函文等，若逾期未補正，而有當事人能力欠缺、當事人不適格情事，即逕駁回原告之訴。復於113年7月18日言

01 詞辯論期日，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庭後10日內特定本件當事
02 人，逾期未補正，而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即逕駁回原告之
03 訴。然原告於113年7月29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狀，就被繼承
04 人陳振義部分，仍逕列謝羽捷為被告，惟謝羽捷早於102年7
05 月27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佐。堪認原告未依限補正
06 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
07 未由全體共有人參與訴訟，而屬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依前
08 開規定，本院自應逕以判決駁回之。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2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曾小玲